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郭啟裕

代 理 人 呂奕賢律師

楊蕙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文騫等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30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1,000元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岫雯